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自营店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后认为：

一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自营店铺，开设综合体验店，是顺应当下新零售模式在婴幼儿消费品行业的发展，顺应公司战略规划和转型升级的需要，实施试点终端店铺“产品+服务”综合体验模式，有利于提升店铺的盈利能力，对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、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、提升经营业绩会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，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所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将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和“信息化建设项目”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3日